

##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。2015 年 11 月 9 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5-054）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披露了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5]203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，同时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对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。

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本公司将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刊登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复牌。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